

簡報大綱

- 新手辦採購10大秘訣
- 政府電子採購網重要功能簡介
 - 採購預告
 - 公開閱覽
 - 遴選評選委員作業
 - 招標公告
 - 決標公告及無法決標公告
 -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 共同供應契約



製作日期104/10/01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電子採購網介紹

新手辦採購10大秘訣

製作日期104/10/01

2

1. 上網查詢政府採購法規及解釋函

-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製作日期104/10/01

3

2. 招標文件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製作日期104/10/01

3. 參考採購手冊及範例

-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採購手冊及範例



製作日期104/10/01

4. 參考招標文件案例

-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文件案例



製作日期104/10/01

5. 利用歷史標案查詢

- 可下載其他招標機關所傳輸類似案件之招標資料，作為訂定招標文件時之參考。
- 僅提供查詢招標公告日期距查詢當日1年內且逾截止投標期限之招標文件。
- 下載招標文件係使用 java 程式元件，使用前請先確認是否已安裝 java 執行環境。



製作日期104/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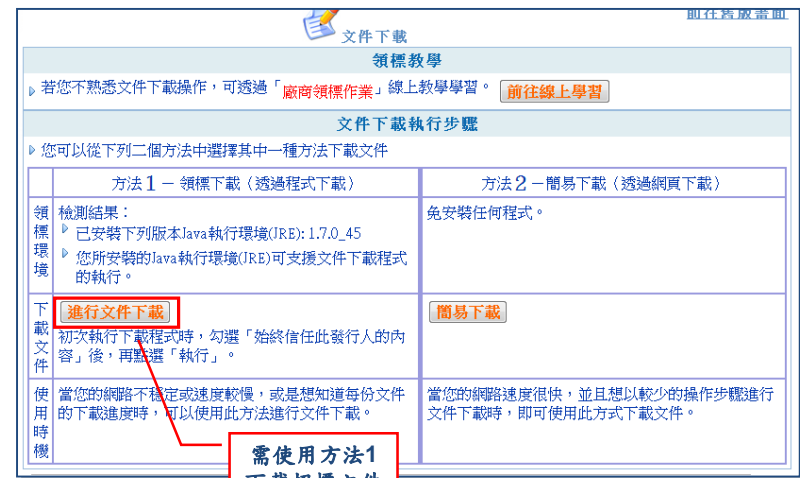
5. 利用歷史標案查詢

- 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 歷史標案查詢



製作日期104/10/01

5. 利用歷史標案查詢



製作日期104/10/01

6. 查閱其他機關採購公告資訊

- 首頁 > 免帳號找標案
- 首頁 > 常用查詢



製作日期104/10/01

7. 如何使用/新手上路線上教學

- 首頁 > 如何使用
- 首頁 > 新手上路線上教學



製作日期104/10/01

8. 系統使用手冊/採購教材

- 首頁 > 下載專區 > 系統使用手冊
- 首頁 > 下載專區 > 2代採購教材



製作日期104/10/01

9. 熱門問答集/請求協助

- 首頁 > 熱門問答集
- 首頁 > 請求協助



製作日期104/10/01

10. 諮詢電話

- 政府電子採購網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
0800-080-512
- 採購爭議處理專線：(02)8789-7530
- 採購稽核檢舉專線：(02)8789-7548
- 採購法規諮詢專線：(02)8789-7650



製作日期104/10/01

政府電子採購網 主要功能簡介

製作日期104/10/01

政府電子採購網簡介

- 依據政府採購法，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提供機關及廠商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單一窗口，以促進採購作業公開化、透明化，建立優質之採購環境。

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採購計畫
- 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 準備招標
- 招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線上比價
- 決標管理
- 物調公告
- 優先採購
- 電子監價
- 標案採購歷程
- 90年前標案查詢
- 採購輔助
- 共同供應契約 (高層級)
- 共同供應契約 (高層級)

廠商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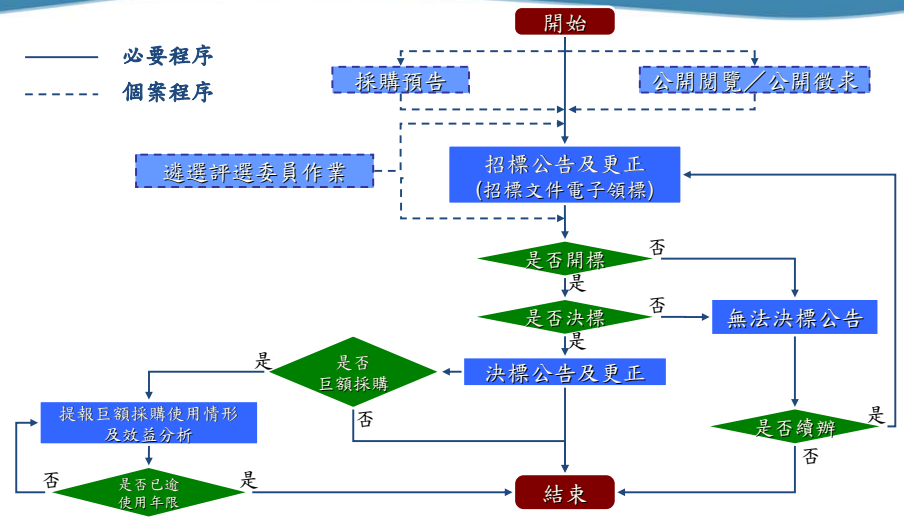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標單管理
- 投標管理
- 線上比價
- 電子報價
- 電子監價
- 採購預告
- 公開徵求
- 公開閱覽
- 物調查詢
- 優先採購
- 共同供應契約
- 標單統計
- 採購輔助
- 個人化服務
- 相關服務
- 教育訓練

民眾端

- 如何使用
- 用戶論壇
- 服務專區
- 常用查詢
- 標案查詢
- 標單查詢
- 優先採購查詢
- 採購歷程查詢
- 採購預告查詢
- 公開閱覽查詢
- 物調公告查詢
- 財物出招查詢
- 財物覽覽查詢
- 物調公告查詢
- 國外廠商或廠商
- 科技研究機構
- 效益評估查詢
- 標單採購服務

製作日期104/10/01

如何傳輸政府採購公告(以公開招標為例)



製作日期104/10/01

採購預告

- 各機關可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俾利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
- 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辦理之採購案件，如利用本功能預告達40天，則一年內正式招標時，該採購案之等標期得予縮短，惟原則上不少於10天。
- 適用GPA採購案，必須上傳預告文件後，才允許送出標案預告，預告文件登載內容至少包括預定採購標的及數量之資訊。



製作日期104/10/01

採購預告

- 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準備招標 > 政府採購預告

政府採購 > 準備招標 > 政府採購預告 > 新增採購預告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32秒後登出(延遲作業時間)

新增採購預告

機關代碼	3.60
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標案案號	
公告次數	
標案名稱 (限填40個中文字)	
預定招標方式	

註：◎1. 各機關可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俾利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
◎2. 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辦理之採購案件，如利用本功能預告達40天，則一年內正式招標時，該採購案之等標期得予縮短，但不得少於10天。(等標期查詢)
◎3. 適用GPA採購案，必須上傳預告文件後，才允許送出標案預告，預告文件登載內容至少包括預定採購標的及數量之資訊

新增

製作日期104/10/01

採購預告

- 首頁 > 常用查詢 > 採購預告查詢

製作日期104/10/01

20

公開閱覽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第1點)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特定情形除外，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第2點)
-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不得少於5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5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第5點)
- 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第7點)



製作日期104/10/01

21

網路公開閱覽/公開徵求

- 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 公開閱覽

製作日期104/10/01

22

網路公開閱覽

- 首頁 > 常用查詢 > 公開閱覽

製作日期104/10/01

23

遴選外聘評選委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4條)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第6條)



製作日期104/10/01

24

遴選外聘評選委員

● 外聘評選委員遴選方式：

- **智慧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及地區…等），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選擇產生建議名單，並具「列印勾選名單」及匯出EXCEL功能。
- **遴選公務員專區**：功能與智慧遴選相同，但類別分別設定為常用公共工程、資訊及營養午餐等3項專長類別且身分類別為公務員者。
- **綜合查詢**：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單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條件，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自行建檔，產生建議名單。
- **電腦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及各科人數，由系統篩選5倍人數建議名單。

製作日期104/10/01

25

遴選外聘評選委員

● 機關端 > 準備招標 > 遴選評選委員

取件預覽 > 準備招標 > 遴選評選委員

智慧遴選 | 綜合查詢 | 電腦遴選

遴選公務員專區(常用公共工程專長類別) | 遴選公務員專區(資訊專長類別) | 遴選公務員專區(營養午餐類別)

智慧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及地區…等），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選擇產生建議名單，並具「列印勾選名單」及匯出EXCEL功能。

遴選公務員專區：功能與智慧遴選相同，但類別分別設定為常用公共工程、資訊及營養午餐等3項專長類別且身分類別為公務員者。

綜合查詢：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單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條件，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專家學者名單，供機關自行建檔，產生建議名單。

電腦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及各科人數，由系統篩選5倍人數建議名單。

法政學類			
法律學(含財經、海運、科技及環保法學)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	社會學	勞工關係
社會福利(含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救助	社會行政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公共行政(含行政學及行政學管理)	公私協力	海洋學類
移民學類	運輸學	著作權法	毒品犯罪
地政	社區營造	國際合作	不動產專業管理
非常利組織			

商學類			
財務金融(含財政學、金融學、銀行學、保險學)	國際貿易	財稅	會計(含政府會計)

製作日期104/10/01

26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相關法規

-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第27條)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第61條)
- 本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30日。(細則第84條)
-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第62條)
- 本法第62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61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細則第86條)



製作日期104/10/01

27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相關法規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採購公報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特殊情形外，按日發行。(第3條)
- 刊登採購公報時程，遇假日、停止上班日或特殊情形無法發行採購公報者，順延之；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採購公報者，得提前之。(第21條)
- 依本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第15條)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相關法規

● 工程企字第09900270990號函

- 政府採購公報出刊日內容，修正為刊登前一上班日下午17時30分以前所傳送之資料，即原截止時間由12時，延長為17時30分，並自99年7月15日所傳輸之資料開始實行，另於17時30分後傳輸之不刊登公報（如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案件，原以當日為公告日，考量廠商業已下班，故調整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
- 現行刊登採購公報時程
 - 星期一刊登上星期四下午17點30分後及星期五下午17點30分前所傳送之資料。
 - 星期二刊登上星期五下午17點30分後及星期一下午17點30分前所傳送之資料。
 - 星期三刊登星期一下午17點30分後及星期二下午17點30分前所傳送之資料。
 - 星期四刊登星期二下午17點30分後及星期三下午17點30分前所傳送之資料。
 - 星期五刊登星期三下午17點30分後及星期四下午17點30分前所傳送之資料。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相關法規

●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或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投標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第6條)
-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第7條)
-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8條)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電子投標使用之檔案格式，或廠商列印電子招標文件投標之格式。但廠商之檔案格式或列印格式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者，機關不得拒絕。(第10條)
前項機關規定之檔案格式或列印格式不應限制廠商之競爭。
- 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第16條)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 招標公告違反法令情形

-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 故意點選較低之採購金額級距，藉以達到縮短等標期之目的。
- 招標公告未傳輸成功誤以為完成傳輸，並如期開標。
- 招標公告未依法令詳實填列，誤以為傳輸成功即未違反法令。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 決標公告違反法令情形

- 以單價決標者，其底價及決標金額未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以百分比或折扣數決標者，未換算成決標金額填列。
- 採用複數決標者，其分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未分別傳輸決標資料。
- 依採購法第5條或第40條委託代辦之勞務採購，未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定期彙送。
- 傳輸決標資料，未詳實填列「投標廠商家數」。



製作日期104/10/01

招標期限標準

-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第2條)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日。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21日。
 - 巨額之採購：28日。
-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第9條)
 - 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5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 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
 - 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



製作日期104/10/01

招標期限標準

- 依103年4月6日生效之修正版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規定，採購機關應規定投標之截止日不得少於下列日期起**40日**：
 - 於公開招標程序，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
 - 於選擇性招標程序，不論是否使用常年合格廠商名單，自採購機關通知廠商受邀投標之日起。
- 採購機關於刊登採購公告**至少40日前**，但不早於12個月前，發布採購預告，得將等標期縮短為**不少於10日**。
- 於下列各情形，採購機關得將等標期各縮短**5日**：
 - 以電子方式發布採購公告。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 所有招標文件自採購公告發布之日起，以電子方式提供。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 機關接受以電子方式投標。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製作日期104/10/01

等標期

- 首頁 > 下載專區 > 颱風天等標期

採購金額	一般	電標-3	電標-2	電標-5	簡標-5	簡標-8	簡標-7	簡標-10	雙信封簡標	聯合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14	11	12	9	10	7	8	5	/	10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	10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	10
標的指定(WTO/GPA)	35	30	30	25	35	30	30	25	10	10

註：未達標準所列減少日數，僅適用於非選擇性GPA案，以下同。

製作日期104/10/01

● 重要欄位說明

- 未來增購權利：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填寫，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
- 採購金額：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填寫
- 機關自定公告日：機關若自行輸入公告日，須晚於系統預設公告日，且不得為假日。
- 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填寫，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開標日期：需大於或等於領標及投標期限；開標日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

製作日期104/10/01

36

● 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4種新增招標公告方式
 - 新增
 - 複製公告資料到暫存區
 - 匯入公告資料到暫存區
 - 使用招標公告樣版



製作日期104/10/01

37

機關代碼	3152515	採購方式	公開招標
機關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局南港區工程處	決標方式	最低標
單位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公路局南港區臨時工程處	是否依採購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是
機關地址	613基隆縣橋子市橋子七路29號B樓	採購狀態	第二次公開招標
聯絡人	林榮輝	依據法規	採購法第17條、第19條
聯絡電話	0513620966	公告日	10210025
電子郵件信箱	linsinghao@tlb.gov.tw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標案案號	7911020009-C1	是否訂有廠商	是
標的名稱	613區公路局南港區南港區C1標案標06-4000-4E+300新建工程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標的分類	工程類	是否屬採購公告採購	是
工程計畫編號	5132-1標段、南港快速道路、隧道及地溝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未採購案是否屬的建設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設工程	是否屬依公共工程專業技術服務採購實施辦法採購案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是否採行協商採購	否
採購金額範圍	區間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屬依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否
是否適用約的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費)	300元
預算金額	4,340,594,693元	系統使用費	3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文件代收費	15元
投標截止	否	總計	345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費)	300元
		系統使用費	30元
		文件代收費	15元
		總計	345元

製作日期104/10/01

38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21109 0900
開標時間	1021109 1000
開標地點	613基隆縣橋子市橋子七路29號B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5000萬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13基隆縣橋子市橋子七路29號B樓
是否依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是否依採購法第101條	否
契約地點	臺東縣達仁鄉南佳佳地區
契約期限	1105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行主管理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採購計畫類別	屋宇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採購公告工程	是
廠商資格特異	甲種綜合營造業：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2.具有相當財力，3.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實績。
是否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是否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類別及其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2.具有相當財力。

製作日期104/10/01

39

決標公告

- 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決標管理



製作日期104/10/01

決標公告



製作日期104/10/01

決標公告

序次	姓名	職別
1	盧智強	課長
2	陳國威	副課長
3	盧國文	副課長
4	江金輝	副課長
5	曹國志	台經公司中區總經理
6	陳工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工程組
7	洪志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工程組
8	洪志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工程組
9	洪志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工程組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020925
決標公告日期	1020930
是否刊登公告	是
底價金額	3,107,46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2,084,00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價格調整條文	是
漲跌幅調整幅	浮標調整0.5%
契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 3.15.25.12 機關名稱: 交通部公路局總務部海峽公路中區工程處
附加說明	

製作日期104/10/01

無法決標公告

- 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決標管理



製作日期104/10/01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應自啟用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3個月內逐年為之。但驗收後因故逾1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1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第4點)
 - 勞務採購之使用期間為其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為原則。(第4點)
 - 機關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免另備書面文件通知主管機關。(第8點)



製作日期104/10/01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機關端 > 政府採購 > 巨額效益

製作日期104/10/01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首頁 > 常用查詢 > 效益評估查詢

製作日期104/10/01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製作日期104/10/01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本次採購類別之採購情形、採購費用	本局以採購契約、專案預算等程序之處理，向廠商提報。
本次採購類別之採購情形、採購費用	本局以採購契約、專案預算等程序之處理，向廠商提報。
本次採購類別之減少或增加採購經費	本局以採購契約、專案預算等程序之處理，向廠商提報。
本次採購類別之節省或增加採購經費	本局以採購契約、專案預算等程序之處理，向廠商提報。
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本局以採購契約、專案預算等程序之處理，向廠商提報。
其他說明	本局以採購契約、專案預算等程序之處理，向廠商提報。

一、本局所提報之「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於100年11月4日提報，100年11月4日提報，總金額計為2,000萬元。...

製作日期104/10/01

48

共同供應契約

- 政府採購法
 -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第93條)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本法第93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第2條)
 - 本契約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第7條)
 - 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第4條)



製作日期104/10/01

49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流程



製作日期104/10/01

50

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查詢' (Joint Supply Contract Goods Query) page on the GPN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options like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goods for query, categorized by '查詢方式' (Query Method) and '訂約機關' (Contracting Agency).

查詢方式	訂約機關	商品名稱	商品規格	商品價格
交通運輸設備	交通部	公務車輛	公務車輛租賃	公務機車
		公路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大型輪胎	垃圾車
		印刷設備	印刷機油墨壓紙	印刷機原廠油墨壓紙及零件
事務設備	財政部	攝影機	傳真機	傳真機耗材
		影印機	影印機租賃	影印機耗材
資訊設備	國防部	印表機耗材	國產電腦	實體印表機耗材
		電腦設備	電腦軟體	儲存媒體
辦公場所用品	衛生部	五金日常用品	反渣淨化過濾器	文具用品
		自動板擦機	冷氣機	高效率省電照明裝置
		飲水機	冰水櫃	資訊機等影音設備
		辦公用紙	辦公桌椅傢俬	

製作日期104/10/01

5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